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 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1) 中心試驗室合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檢測中心於2012年10月26日訂立中心試驗室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檢測中心為項目工程提供施工試驗檢測服務，為期26個月。

檢測中心為安徽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現時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檢測中心為安徽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士，而中心試驗室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中心試驗室合同之最高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百份比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中心試驗室合同之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中心試驗室合同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2) 監理合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公路工程監理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訂立監理合同一。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公路工程監理公司為項目工程總監理工程師辦公室監理合同段提供監理服務，為期26個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公路工程監理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訂立監理合同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公路工程監理公司為項目工程第三駐地監理工程師辦公室監理合同段提供監理服務，為期26個月。

公路工程監理公司為安徽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安徽高速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公路工程監理公司為安徽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士，而監理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另外，由於監理合同涉及同一關連人士及類似服務，監理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於監理合同之最高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百份比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檢測合同之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監理合同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1) 中心試驗室合同

日期：2012年10月26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及

(2) 檢測中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安徽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中心試驗室合同，本公司同意委託檢測中心為項目工程提供施工試驗檢測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設計文件和本公司與承包人簽訂的合同文件規定的全部內容及本公司同意增加的項目內容、工程的施工全過程試驗檢測、竣工等試驗檢測及其他相關服務。

委託期間

雙方協議委託服務期間為2012年11月1日至項目工程完結之日（約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26個月。

服務費用

中心試驗室合同的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821,842.8元（約港元7,099,808），服務費用本公司按季度以轉賬方式向檢測中心支付。

服務費用總額乃檢測中心參與中心試驗室合同招標的中標價格，在參考(1)預期工作量；(2)市場上類似服務收費；及(3)本公司要求達到的收益水平後經公平磋商得出並由本公司接受。

年度上限

中心試驗室合同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為止的每一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21,842.8元（約港元7,099,808），等於中心試驗室合同的服務費用。

簽署中心試驗室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安徽省境內收費公路之經營和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檢測中心主要從事公路、水運、市政、橋樑、岩土工程以及建築材料試驗檢測等業務。

中心試驗室合同乃經公開招投標，由檢測中心中標而產生，董事會認為檢測中心為專業的檢測機構，專業技術等級較高，亦是於安徽省內唯一一家同時具備公路工程綜合甲級證書和橋隧專項甲級證書的相關機構。本公司認為聘用檢測中心能夠確保項目工程的安全性及質素，從而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進行。

經考慮上述的原因及好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心試驗室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交易原則後達致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持續關連交易會依據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和李潔之(作為安徽高速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心試驗室合同中被視為有重大利害關係，他們於本公司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回避表決。

(2) 監理合同一

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及

(2) 公路工程監理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安徽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監理合同一，本公司同意委託公路工程監理公司為項目工程總監理工程師辦公室監理合同段提供監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工程施工全面過程監理，質量、進度及計量監理，以及合同管理、安全、信息管理及關係協調等。

委託期間

雙方協議委託服務期間為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26個月。

服務費用

根據監理合同一，監理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463,746元（約港元5,443,593）。服務費用將由本公司按季度以轉賬方式向公路工程監理公司支付監理服務費。

監理服務費用乃為公路工程監理公司參與此監理合同招標的中標價格，在參考(1)預期工作量；(2)市場上類似服務收費；及(3)本公司要求達到的收益水平後經公平磋商得出並由本公司接受。

年度上限

監理合同一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為止的每一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63,746元（約港元5,443,593），等於監理合同一的服務費用。

(3) 監理合同二

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及

(2) 公路工程監理公司。

協議事項

根據監理合同二，本公司同意委託公路工程監理公司為項目工程第三駐地監理工程師辦公室監理合同段提供監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工程施工全面過程監理，質量、進度及計量監理，以及合同管理、安全、信息管理及關係協調等。

委託期間

雙方協議委託服務期間為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26個月。

服務費用

根據監理合同二，監理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379,551元（約港元6,560,428）。服務費用將由本公司按季度向公路工程監理公司支付監理服務費。

監理服務費用乃為公路工程監理公司參與此監理合同招標的中標價格，在參考(1)預期工作量；(2)市場上類似服務收費；及(3)本公司要求達到的收益水平後經公平磋商得出並由本公司接受。

年度上限

監理合同二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為止的每一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79,551元（約港元6,560,428），等於監理合同二的服務費用。

簽署監理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公路工程監理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橋隧工程監理、公路交通工程監理和公路工程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監理合同乃經公開招投標，由公路工程監理公司中標而產生，董事會認為，公路工程監理公司為專業的工程監理機構，專業技術等級較高，具備國內一類、二類、三類公路、橋樑工程監理資質。本公司認為委託公路工程監理公司能夠保證項目工程順利進行。

經考慮上述的原因及好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監理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交易原則後達致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持續關連交易會依據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和李潔之(作為安徽高速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監理合同中被視為有重大利害關係，他們於本公司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回避表決。

上市規則之規定

檢測中心為安徽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現時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檢測中心為安徽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士，而中心試驗室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中心試驗室合同之最高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百份比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中心試驗室合同之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中心試驗室合同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公路工程監理公司為安徽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安徽高速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公路工程監理公司為安徽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士，而監理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另外，由於監理合同涉及同一關連人士及類似服務，監理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於監理合同之最高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百份比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檢測合同之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監理合同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雖然檢測中心及公路工程監理公司均為安徽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士，而且中心試驗室合同及監理合同涉及同一項目工程，但由於兩個合同的性質截然不同，而且是由有關公司在個別獨立的招標程序中產生，因此董事會認為試驗室合同及監理合同不需要按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惟即使三份合同合併計算，有關百分比率(利潤百份比除外)按年計算仍不超逾5%，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高速集團」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中心試驗室合同或監理合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路工程監理公司」	指	安徽省高等級公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心試驗室合同」	指	本公司與檢測中心於2012年10月26日訂立的中心試驗室合同協議書
「檢測中心」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試驗檢測科研中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項目工程」	指	安徽省寧宣杭高速公路寧國至千秋關段路基工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理合同」	指	監理合同一及監理合同二的統稱

「監理合同一」	指	本公司與公路工程監理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訂立的監理合同協議書
「監理合同二」	指	本公司與公路工程監理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訂立的監理合同協議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2年10月26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李潔之、劉先福、孟傑、胡濱、楊棉之、崔雲飛。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所列金額經已、可能或能夠以任何特定換算率或任何換算率進行換算。